

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包装服务部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包装服务部

编制单位：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世 编制单位（盖章）：广东标诚生态环
科线路板包装服务部 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电话:13670885448 电话:13823864460

邮编:514000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鸿都花
园清泰工业园内第四栋厂房 园鸿景湾 A 区 2 栋 07 号店

目 录

表一	投产项目简表.....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7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8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及现场照片.....	29
附件 1	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包装服务部营业执照.....	31
附件 2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	32
附件 3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验收检测报告.....	34

表一 投产项目简表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包装服务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包装服务部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清泰工业园内第四栋厂房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划√）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线路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覆铜板 5 万 m ² ，其它线路板 15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覆铜板 3 万 m ² ，其它线路板 9 万 m ²				
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9-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6.7%
项目由来，内容	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包装服务部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完成《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包装服务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取得《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包装服务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区环建涵[2020]008 号）。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5 月 28 日完成一期建设，建设主体内容为 3 台钻孔机，8 台锣边机和配套设施。目前项目一期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现阶段生产能力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能够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为此，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包装服务部委托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与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包装服务部的相关技术人员组织成立项目环保验收小组，收集				

	相关资料，进行现场勘察，对照环评相关要求对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并提出了整改意见。项目现场整改完成后，在结合现场及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 依据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9日、6月10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依据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调查情况并在查阅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写本报告。
验收监测依据	一、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 (9)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9号）； 二、项目的其他资料 (1) 《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包装服务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 (2)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包装服务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区环建涵[2020]008号）（附件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梅江。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单位：mg/L（pH 值除外）

标准名称	pH	CODcr	BOD ₅	SS	总磷	粪大肠菌群数
（G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5000 个/L

2、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钻孔、锣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标准类别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围界外浓 度最高点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 准	颗 粒 物	120	15	2.9	1.0
			8	0.206	

注：排气筒高度为8m，且未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要求，排放速率按15m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外推法计算后的 50%执行。

3、噪声：

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1-2。

厂界	昼间	夜间	标准
东、南面	65	55	(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清泰工业园内第四栋厂房（详见附图 1），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2、项目的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加工覆铜板5万m²，其它线路板15万m²

3、项目主体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m²，主要内容有办公区、钻孔区、锣边区等，主体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更原因
主体工程	钻孔区	钻孔车间，建筑面积为 50m ²	与环评一致	/
	锣边区	锣边区，建筑面积为 80m ²	与环评一致	/
	除尘区	用于放置脉冲袋式吸尘装置，建筑面积为 30m ²	与环评一致	/
	办公区	维修接待室，办公，建筑面积为 40m ²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
	配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废水暂时由槽罐车运至污水处理厂	园区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
	废气	2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后期根据业务量再上设备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择低噪声、减震先进设备	与环评一致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变更原因
1	钻孔机	5 台	3 台	否	后期根据业务量再上设备
2	锣边机	20台	8台	否	后期根据业务量再上设备

5、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实行 1 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日 300 天。

项目四至及周边现状

本项目位于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清泰工业园内，本项目东面为其它厂房，西面为其它厂房，南面为空地，北面为其它厂房。项目现状及周边环境见附图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2-3 原辅材料表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辅）料	线路板	15万m ²	9万m ²	否
	覆铜板	5万m ²	3万m ²	否

2、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用电量为 12 万 kWh,由市政供电网提供

3、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用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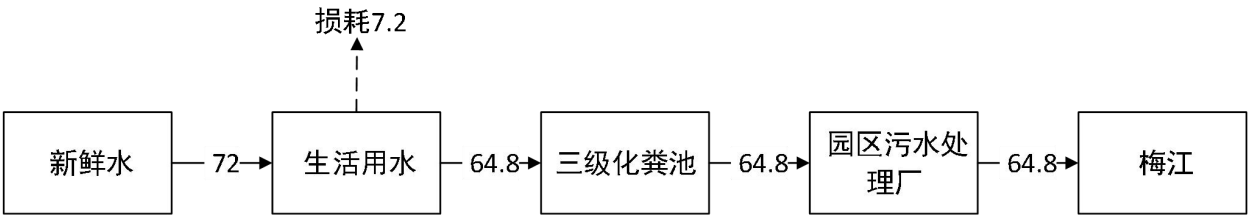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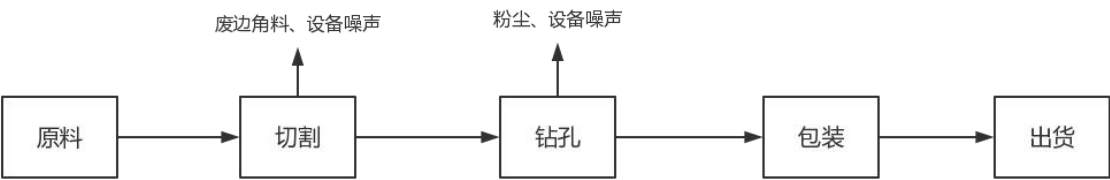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加工对象为线路板，首先将线路板切割成所需尺寸，切割过程会有少量的废边角料，再利用钻孔机进行钻孔，此过程有粉尘产生，钻孔后的线路板打包即可出厂。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根据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无重大改动。环评批复要求与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应情况见下表：

表 2-3 环评批复要求与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应情况一览表

序号	梅区环建函[2020]008 号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执行情况
一	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包装服务部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清泰工业园内第四栋厂房（地理位置：116°16'15.88"E,24°28'51.05"N），占地面积 200m²，建筑面积 200m²,主要从事线路板的钻孔、锣边加工，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区、钻孔区、锣边区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覆铜板 5 万 m²,其它线路板 15 万 m²。	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包装服务部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清泰工业园内第四栋厂房（地理位置：116°16'15.88"E,24°28'51.05"N），占地面积 200m²,建筑面积 200m²,主要从事线路板的钻孔、锣边加工。现主要建成 3 台钻孔机，8 台锣边机及配套设施。
二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由于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厂区位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使用槽罐车运至污水处理厂。待园区管网铺设到位，厂区废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	废气：项目钻孔、锣边等工序所产生的粉尘应经过有效的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钻孔、锣边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的要

		求。
四	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通过控制作业时间，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降噪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	固体废物：项目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废木垫板和废包装材料等)交由工业固废处置公司回收处理，废边角料和粉尘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规定执行。项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和粉尘，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目前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范污染的措施能够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实施。
七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建设项目已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现根据《国务院关于<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梅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是切割工序和钻孔工序，产生污染物为粉尘。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1，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1，废气处理设施图 3-2。

表 3-1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最终去向
1	钻孔、锣边车间	颗粒物	8m 高空排放	粉尘处理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	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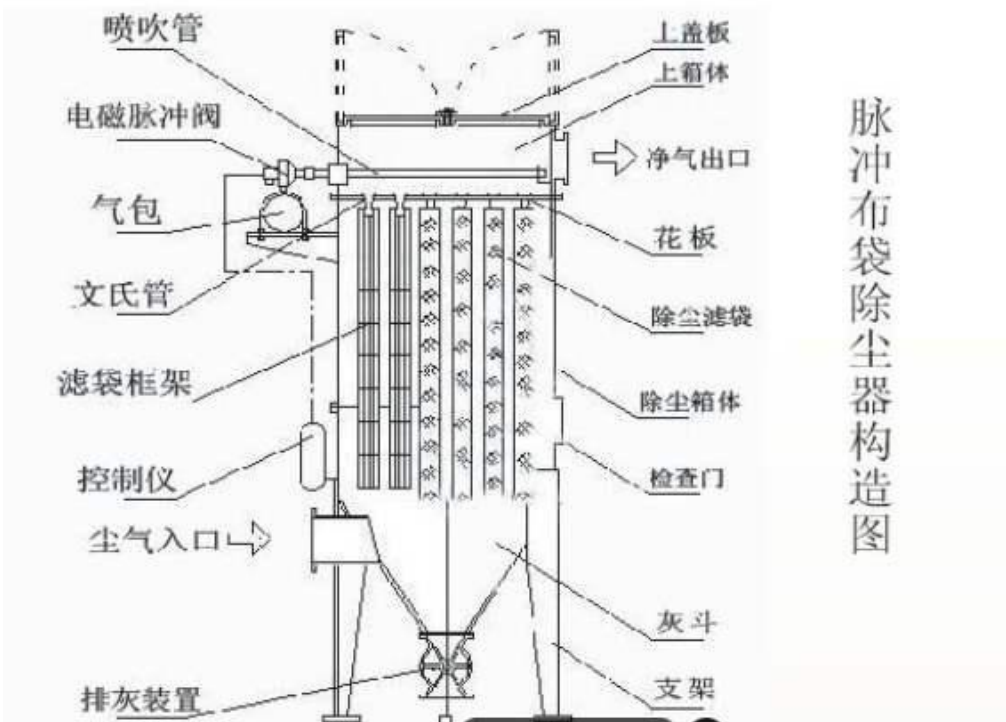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吸尘房



脉冲袋式除尘器

图3-2 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声，声压级约 75-80dB（A），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营运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梅州市锦发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取得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包装服务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梅区环建涵[2020]008 号），具体要求如下：

一、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包装服务部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清泰工业园内第四栋厂房（地理位置：116°16'15.88"E,24°28'51.05"N），占地面积 200m²,建筑面积 200m²,主要从事线路板的钻孔、锣边加工，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区、钻孔区、锣边区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覆铜板 5 万 m²,其它线路板 15 万 m²。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项目钻孔、锣边等工序所产生的粉尘应经过有效的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废木垫板和废包装材料等)交由工业固废处置公司回收处理，废边角料和粉尘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执行，其中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有关规定进行，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有关规定进行。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所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下表：				
表 5-1 标准方法列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测定下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CNT(GZ)-H-009	0.1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6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4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L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20mg/m ³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22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24	/
----	------	-----------------------------------	-------------------------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时，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时进行；

(2)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行；

(5)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得大于 0.5dB；

(6) 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表 5-2、表 5-3、表 5-4；

表 5-2 噪声仪器校准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1	2020-06-09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94.0	检测前校	93.7	0.1
		CNT(GZ)-C-024	CNT(GZ)-C-011		检测后校	93.8	
2	2020-06-10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94.0	检测前校	93.8	0.1
		CNT(GZ)-C-024	CNT(GZ)-C-011		检测后校	93.7	

本次检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0.5dB(A),表明检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3 水质质控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平行样 1 测定结果(mg/L)	平行样 2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
2020-06-09	化学需氧量	455	458	0.3
	氨氮	29.4	29.3	0.2
	总磷	1.77	1.78	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3	174	0.3
2020-06-10	化学需氧量	468	470	0.2

	氨氮	28.7	28.6	0.2
	总磷	1.68	1.65	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8	179	0.3

在批次试样数量中抽取 10%~20%的试样进行平行双样测定，测定结果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4 大气采样器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020-06-0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09	崂应 8040 CNT(GZ) -C-056	60	采样前	57.9	+1.7
				采样后	61.8	-1.5
			90	采样前	91.7	-1.4
				采样后	88.8	+1.0
			120	采样前	122.1	-1.7
				采样后	119.3	+0.6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19		60	采样前	59.4	+0.5
				采样后	62.4	-2.0
			90	采样前	91.0	-0.8
				采样后	91.9	-1.6
			120	采样前	119.2	+0.7
				采样后	118.7	+1.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20		60	采样前	59.4	+0.5
				采样后	58.9	+0.9
			90	采样前	88.4	+1.3
				采样后	88.1	+1.6
			120	采样前	120.9	-0.7
				采样后	118.0	+1.7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CNT(GZ)-C-099	30	采样前	30.8	-0.7		
		采样后	32.0	-1.8		
	60	采样前	58.5	+1.4		
		采样后	62.3	-2.1		
	90	采样前	89.1	+0.8		
		采样后	91.7	-1.5		
2020-06-1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09	60	采样前	59.1	+0.7	
			采样后	57.9	+1.8	
		90	采样前	91.5	-1.3	
			采样后	88.8	+1.0	
		120	采样前	122.3	-1.9	
			采样后	118.1	+1.6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19		60	采样前	57.5	+2.1
				采样后	58.0	+1.6
			90	采样前	89.2	+0.6
				采样后	87.5	+2.1
			120	采样前	121.8	+1.6
				采样后	120.5	-0.4
2020-06-1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20	崂应 8040 CNT(GZ)-C-056	60	采样	60.7	-0.6
				采样	58.7	+1.1
			90	采样	88.1	+1.6
				采样	91.7	-1.4
			120	采样	120.2	-0.1
				采样	117.5	+2.1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CNT(GZ)-C-099		30	采样	31.1	-1.0
				采样	30.7	-0.6
			60	采样	61.1	-1.0
				采样	62.1	-1.9
			90	采样	89.1	+0.8
				采样	92.3	-2.1

本次检测所用的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各个采样器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表明检测期间，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L/min)		示值误差 (%)
2020-06-09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CNT(GZ)-C-028	崂应 8040 CNT(GZ)-C-056	20	采样前	20.6	-0.6
				采样后	21.0	-1.0
			40	采样前	39.3	+0.7
				采样后	39.1	+0.9
			50	采样前	48.8	+1.2
				采样后	49.6	+0.4
2020-06-10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CNT(GZ)-C-028		20	采样前	20.8	-0.8
				采样后	20.2	-0.2
			40	采样前	39.1	+0.9
				采样后	38.8	+1.2
			50	采样前	49.1	+0.9
				采样后	49.0	+1.0

本次检测所用的测试仪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测试仪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2.5%,表明检测期间，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6 标准滤膜校准质控结果表

检测日期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初始恒重 (g)	现场标准滤膜恒重 (g)	滤膜增重	备注
2020-06-09	SH107RWQ001d1K1	0.41648	0.41651	0.00003	标准滤膜称重在原始重量 $\pm 5\text{mg}$ （大流量采样）或 $\pm 0.5\text{mg}$ （中流量米样）范围内，则本批样品滤膜称量合格
2020-06-10	SH107RWQ001d2K1	0.41170	0.41171	0.000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废气均为钻孔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粉尘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到得粉尘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6-1，废气检测点位图见图 6-1。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官网，废水检测内容见表 6-1，废水检测点位图见图 6-1

3、噪声

本项目西、北面与其它厂房共墙，所以设置 2 个厂界噪声监测位点，分别位于厂界东面、南角外 1m 处，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6-1，检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1 检测内容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粪大肠 菌群数	2 天*4 次/天
有组织废气	粉尘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间)	2 天*2 次/天
	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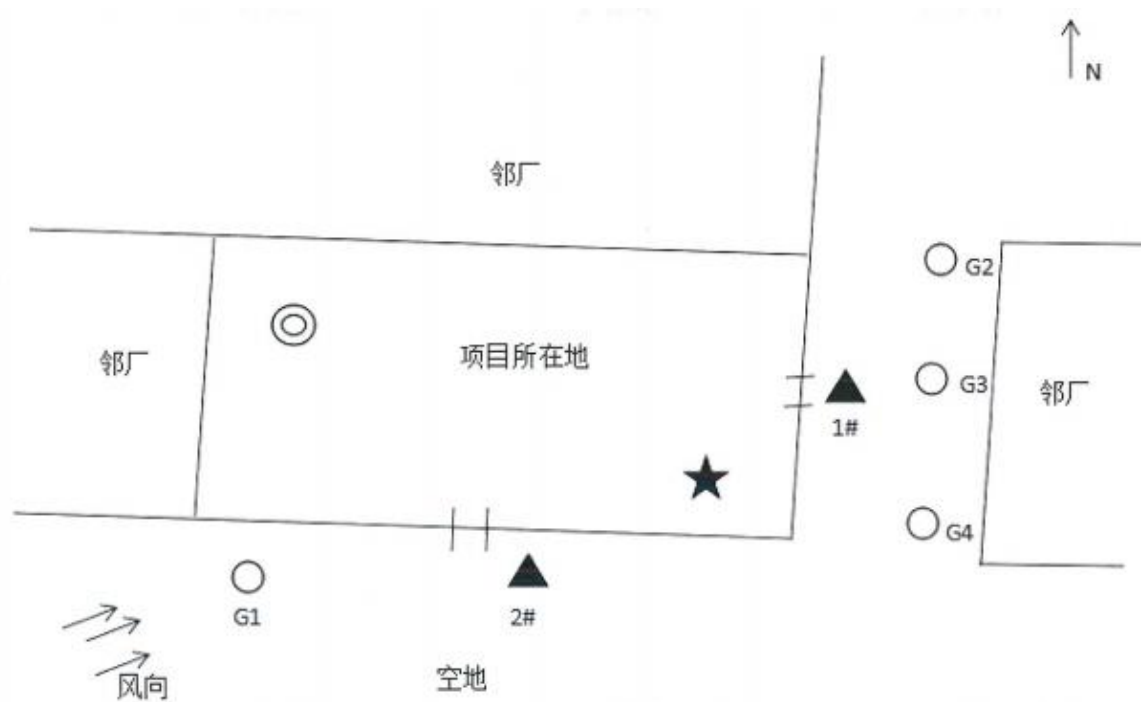


图 1.检测布点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生活污水检测点)

图6-1 检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采用原辅材料核算法进行生产工况记录，原辅材料消耗量统计期间（2020年6月9日至6月10日）各种生产设备运转良好，工况稳定，具体工况监测情况见表7-1。

表 7-1 项目原辅材料核算发生生产工况记录情况表

项目		环评设计量	本次验收量	实际工况记录量	
		/	/	2020年6月9日	2020年6月10日
原材料消耗量	覆铜板	167m ²	100m ²	92m ²	94m ²
	其它线路板	500m ²	300m ²	270m ²	285m ²
产品产量	线路板	667m ²	400m ²	362m ²	379m ²

如表 7-1 所示，环评年设计生产线路板量为 200000m²，根据项目目前的生产情况，年生产线路板量为 111150m²，能够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55%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2020年6月9日-6月10日，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排放废气进行监测。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在粉尘废气处理后采样口设置了1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3次，具体检测结果如表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6-09	分析日期2020-06-10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脉冲袋式除尘器，正常运行。							
样品状态	滤筒完好							
环境条件	天气：阴、气温：29.8。大气压：100.36kPa~100.45kPa、相对湿度：59%							
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粉尘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8			/	—	—	
	烟道截面积(m²)	0.031			/	—	—	
	烟气流速(m/s)	14.6	14.8	14.9	/	—	—	
	标干流量(m³/h)	1397	1417	1426	/	—	—	
	颗粒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物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4	0.014	0.014	0.412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低于标准排气筒高度的最低值，故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附录 B 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备注：1、表示不适用；"—"表示该项目无对应限值要求； 2、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或测定下限的一半进行计算。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6-10	分析日期	2020-06-11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脉冲袋式除尘器，正常运行。		
样品状态	滤筒完好		
环境条件	天气：多云、气温：30.8℃、大气压：100.81kPa~100.93kPa、相对湿度：54%		

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粉尘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8			/	—	—
	烟道截面积(m ²)	0.031			/	—	—
	烟气流速(m/s)	14.8	14.7	14.7	/	—	—
	标干流量(m ³ /h)	1422	1412	141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4	0.014	0.014	0.412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低于标准排气筒高度的最低值，故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附录 B 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	---	--	--	--	--	--	--	--

备注：1、“7”表示不适用；“—”表示该项目无对应限值要求；								
2、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或测定下限的一半进行计算。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设置了4个监测点位，其中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每天监测3次，具体检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6-09～2020-06-10		分析日期		2020-06-10～2020-06-11	
样品状态		滤膜完好					
环境条件		2020-06-09 天气：阴、风速：1.6m/s～2.2m/s、气温：29.4。。～31.4℃、大气压：100.3kPa~100.5kPa> 风向：西南					
		2020-06-10 天气：多云、风速：1.9m/s～2.2m/s、气温：30.8℃~32.6℃> 大气压：100.8kPa~100.9kPa> 风向：西南					
检测结果及评价单位：mg/m3							
检测	采样	检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项 目	日 期						
颗 粒 物	9 日	G1	0.117	0.117	0.125	—	—
		G2	0.224	0.237	0.193	—	—
		G3	0.207	0.224	0.216	—	—
		G4	0.176	0.208	0.176	—	—
		浓度最高值	0.224	0.237	0.216	1.0	达标
	10 日	G1	0.076	0.081	0.103	—	—
		G2	0.188	0.203	0.200	—	—
		G3	0.206	0.225	0.212	—	—
		G4	0.200	0.193	0.190	—	—
		浓度最高值	0.206	0.225	0.212	1.0	达标
执 行 标 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表示该项目无对应限值要求；							

根据表 7-2 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工业废气（无组织）各检测点位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梅江。

表7-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6-09~2020-06-10		分析日期		2020-06-09~2020-06-15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正常运行。							
样品状态	黄色、臭、少许浮油、微浊；							
检测结果及评价单位：mg/L（注明除外）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范围或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6 月 9 日	6.89	6.78	6.84	7.03	6.89	6-9	达标
	6 月 10 日	6.69	6.62	6.56	6.83	6.6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 月 9 日	456	448	452	441	449	500	达标
	6 月 10 日	469	463	452	471	464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月 9 日	174	176	170	172	173	300	达标
	6 月 10 日	178	181	176	172	177		达标

悬浮物	6月9日	21	24	18	29	23	400	达标
	6月10日	25	19	26	20	22		达标
氨氮	6月9日	28.6	29.4	28.7	28.3	28.8	—	—
	6月10日	29.2	28.6	29.9	29.4	29.3		—
总磷	6月9日	1.62	1.74	1.55	1.78	1.67	—	—
	6月10日	1.56	1.70	1.62	1.66	1.64		—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6月9日	2500	3200	3800	2600	3025	5000	达标
	6月10日	2600	4100	3200	2500	310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该项目无对应限值要求。								

3、噪声

2020年6月9日-6月10日,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噪声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和监测结果如表7-3。

表 7-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环境条件	天气良好，无雨、风速小于 5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06-09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58.1	48.8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56.8	48.9	65	55	达标
2020-06-10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58.3	48.3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56.4	48.1	65	5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域标准限值					
备注：1、现场检测点位见附图；						
2、项目西面和北面厂界与邻厂共墙，故不设检测点。						

根据表7-3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经检测,厂界噪声各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其他验收检查结果

1、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1) 废水排放口

厂区废水排放口设置于厂区东南侧,排放方式为间断排放,排放口编号为DW001,并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设置了标识牌。

(2) 其他排放口(源)

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设置废气采样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设置了标识牌。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概况

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包装服务部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清泰工业园内第四栋厂房（地理位置：116°16'15.88"E,24°28'51.05"N），占地面积 200m²，建筑面积 200m²，主要从事线路板的钻孔、锣边加工，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区、钻孔区、锣边区等。现建设 3 台钻孔机，8 台锣边机及配套设施。

二、环保治理设施情况

1、废水

由于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厂区位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槽罐车运至污水处理厂。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项目钻孔、锣边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降噪措施，同时控制作业时间。该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和粉尘，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综合结论

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包装服务部建设项目基本能按照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包装服务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包装服务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梅区环建函[2020]008 号）的要求，落实各项相关环保措施，经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建成运营期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对周围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 议：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作，各项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

2、制定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有专人负责，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做到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

3、应急措施：建设单位应制定一套严谨、高效的应急处理机制，确定发生事故后能作用及时、有效的反应，将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4、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及闭场后生态恢复工作，从而减小该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5、注重企业的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制定有效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

6、对生产机械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7、建议加强搞好厂区内外环境的绿化工作，以减少项目的建设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包装服务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清泰工业园内第四栋厂房							
	行 业 类 别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						建设性质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处理一般工业固废 32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覆铜板 5 万 m²，其它 线路板 15 万 m²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6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16.7%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梅区环建涵[2020]008 号		批 准 时 间		2019 年 12 月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它（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 Nm³/h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2400h/a				
建 设 单 位	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包装服务部			邮 政 编 码		514000		联 系 电 话		13670885448		环 评 单 位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 放 增 减量 (12)		
	废 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 学 需 氧 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 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 油 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 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 氧 化 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 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 业 粉 尘		0	<20		120	0	0	0.0336	0.09	0	0.0336	0.09	0	0	0	
	氮 氧 化 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污 染 物 特 征 与 项 目 有 关	VOCs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图及现场照片



①项目东面——其它厂房



②项目西面——其它厂房



③项目南面——空地



④项目北面——其它厂房



⑤吸尘房



⑥脉冲袋式除尘器



⑦排气筒



⑧危废间

附件 1 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包装服务部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402L39511935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包装服务部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钟稳刚

经营范围
线路板包装服务;线路板钻孔同锣边加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1年04月11日

经营场所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清泰工业园内
第四栋厂房

登记机关

201年 8月 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20]008 号

关于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包装服务部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包装服务部：

你公司报来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包装服务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包装服务部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清泰工业园内第四栋厂房（地理位置：116°16'15.88"E，24°28'51.05"N），占地面积 200 m²，建筑面积 200 m²，主要从事线路板的钻孔、锣边加工，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区、钻孔区、锣边区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覆铜板 5 万 m²，其它线路板 15 万 m²。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项目钻孔、锣边等工序所产生的粉尘应经过有效的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废木垫板和废包装材料等）交由工业固废处置公司回收处理，废边角料和粉尘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抄送：区环境监测站、区环境监察分局、梅州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NT2020SH107R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服务部		
受检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服务部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服务部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清泰工业园内第四栋厂 (116° 16' 15.88"E, 24° 28' 51.05"N)		
联系人	钟稳刚	联系电话	13670885448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类别	生活污水、废气、噪声
检测项目	详见表 1	检测依据	详见表 2
检测结果	详见结果表		



2020 年 6 月 28 日

编制: 吴政玲

审核: 刘明

签发: 钟稳刚

1、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	2 天*4 次/天
有组织废气	粉尘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间)	2 天*2 次/天
	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2、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测定下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CNT(GZ)-H-009	0.1(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L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测定下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2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22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24	/

3、验收检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4、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进行。
-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用仪器校准、标准滤膜校准、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4、噪声测量前、后在检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A)。
- 6、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4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1	2020-06-09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24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检测前校准值	93.7	0.1
					检测后校准值	93.8	
2	2020-06-10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24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检测前校准值	93.8	0.1
					检测后校准值	93.7	

本次检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0.5dB (A),表明检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 水质质控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平行样 1 测定结果 (mg/L)	平行样 2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2020-06-09	化学需氧量	455	458	0.3
	氨氮	29.4	29.3	0.2
	总磷	1.77	1.78	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3	174	0.3
2020-06-10	化学需氧量	468	470	0.2
	氨氮	28.7	28.6	0.2
	总磷	1.68	1.65	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8	179	0.3

报告编号: CNT2020SH107R

在批次试样数量中抽取 10%~20%的试样进行平行双样测定, 测定结果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6 大气采样器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0-06-0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09	磅应 8040 CNT (GZ) -C-056	60	采样前	57.9	+1.7
				采样后	61.8	-1.5
			90	采样前	91.7	-1.4
				采样后	88.8	+1.0
			120	采样前	122.1	-1.7
				采样后	119.3	+0.6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19		60	采样前	59.4	+0.5
				采样后	62.4	-2.0
			90	采样前	91.0	-0.8
				采样后	91.9	-1.6
			120	采样前	119.2	+0.7
				采样后	118.7	+1.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20		60	采样前	59.4	+0.5
				采样后	58.9	+0.9
			90	采样前	88.4	+1.3
				采样后	88.1	+1.6
			120	采样前	120.9	-0.7
				采样后	118.0	+1.7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CNT(GZ)-C-099	30	采样前	30.8	-0.7		
		采样后	32.0	-1.8		
	60	采样前	58.5	+1.4		
		采样后	62.3	-2.1		
	90	采样前	89.1	+0.8		
		采样后	91.7	-1.5		
2020-06-1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09	60	采样前	59.1	+0.7	
			采样后	57.9	+1.8	
		90	采样前	91.5	-1.3	
			采样后	88.8	+1.0	
		120	采样前	122.3	-1.9	
			采样后	118.1	+1.6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19	60	采样前	57.5	+2.1	
			采样后	58.0	+1.6	
		90	采样前	89.2	+0.6	
			采样后	87.5	+2.1	
		120	采样前	121.8	+1.6	
			采样后	120.5	-0.4	

报告编号: CNT2020SH107R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0-06-1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20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60	采样前	60.7	-0.6
				采样后	58.7	+1.1
			90	采样前	88.1	+1.6
				采样后	91.7	-1.4
			120	采样前	120.2	-0.1
				采样后	117.5	+2.1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CNT(GZ)-C-099		30	采样前	31.1	-1.0
				采样后	30.7	-0.6
			60	采样前	61.1	-1.0
				采样后	62.1	-1.9
			90	采样前	89.1	+0.8
				采样后	92.3	-2.1

本次检测所用的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 各个采样器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 $\pm 5\%$, 表明检测期间, 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0-06-09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CNT(GZ)-C-028	崂应 8040 CNT(GZ)-C-056	20	采样前	20.6	-0.6
				采样后	21.0	-1.0
			40	采样前	39.3	+0.7
				采样后	39.1	+0.9
			50	采样前	48.8	+1.2
				采样后	49.6	+0.4
2020-06-10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CNT(GZ)-C-028		20	采样前	20.8	-0.8
				采样后	20.2	-0.2
			40	采样前	39.1	+0.9
				采样后	38.8	+1.2
			50	采样前	49.1	+0.9
				采样后	49.0	+1.0

本次检测所用的测试仪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 测试仪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 $\pm 2.5\%$, 表明检测期间, 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8 标准滤膜校准质控结果表

检测日期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初始恒重 (g)	现场标准滤膜恒重 (g)	滤膜增重 (g)	备注
2020-06-09	SH107RWQ001 d1K1	0.41648	0.41651	0.00003	标准滤膜称重原始重量 $\pm 5\text{mg}$ (大流量采样)或 $\pm 0.5\text{mg}$ (中流量采样)范围内, 则本批样品滤膜称量合格
2020-06-10	SH107RWQ001 d2K1	0.41170	0.41171	0.00001	

5、检测结果

5.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9

表 9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6-09~2020-06-10			分析日期		2020-06-09~2020-06-15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正常运行。						
样品状态		黄色、臭、少许浮油、微浊；						
检 测 结 果 及 评 价 单位：mg/L（注明除外）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范围或 均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6 月 9 日	6.89	6.78	6.84	7.03	6.89	6-9	达标
	6 月 10 日	6.69	6.62	6.56	6.83	6.6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 月 9 日	456	448	452	441	449	500	达标
	6 月 10 日	469	463	452	471	464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6 月 9 日	174	176	170	172	173	300	达标
	6 月 10 日	178	181	176	172	177		达标
悬浮物	6 月 9 日	21	24	18	29	23	400	达标
	6 月 10 日	25	19	26	20	22		达标
氨氮	6 月 9 日	28.6	29.4	28.7	28.3	28.8	——	——
	6 月 10 日	29.2	28.6	29.9	29.4	29.3		——
总磷	6 月 9 日	1.62	1.74	1.55	1.78	1.67	——	——
	6 月 10 日	1.56	1.70	1.62	1.66	1.64		——
粪大肠菌群 数(MPN/L)	6 月 9 日	2500	3200	3800	2600	3025	5000	达标
	6 月 10 日	2600	4100	3200	2500	310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 注：“——”表示该项目无对应限值要求。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11

表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6-09		分析日期		2020-06-10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脉冲袋式除尘器，正常运行。							
样品状态	滤筒完好							
环境条件	天气：阴、气温：29.8℃、大气压：100.36kPa~100.45kPa、相对湿度：59%							
检 测 结 果 及 评 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粉尘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m）		8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031			/	——	——
	烟气流速（m/s）		14.6	14.8	14.9	/	——	——
	标干流量(m ³ /h)		1397	1417	142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4	0.014	0.014	0.412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低于标准排气筒高度的最低值，故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附录 B 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备 注：1、“/”表示不适用；“——”表示该项目无对应限值要求； 2、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或测定下限的一半进行计算。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6-10			分析日期	2020-06-11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脉冲袋式除尘器，正常运行。							
样品状态	滤筒完好							
环境条件	天气：多云、气温：30.8℃、大气压：100.81kPa~100.93kPa、相对湿度：54%							
检 测 结 果 及 评 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粉尘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m）		8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031			/	——	——
	烟气流速（m/s）		14.8	14.7	14.7	/	——	——
	标干流量(m ³ /h)		1422	1412	141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4	0.014	0.014	0.412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低于标准排气筒高度的最低值，故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附录 B 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备 注：1、“/”表示不适用；“——”表示该项目无对应限值要求； 2、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或测定下限的一半进行计算。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6-09~2020-06-10		分析日期		2020-06-10~2020-06-11		
样品状态	滤膜完好						
环境条件	2020-06-09 天气：阴、风速：1.6m/s~2.2m/s、气温：29.4℃~31.4℃、大气压：100.3kPa~100.5kPa、风向：西南 2020-06-10 天气：多云、风速：1.9m/s~2.2m/s、气温：30.8℃~32.6℃、大气压：100.8kPa~100.9kPa、风向：西南						
检 测 结 果 及 评 价 单位：mg/m 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颗粒物	9 日	G1	0.117	0.117	0.125	——	——
		G2	0.224	0.237	0.193	——	——
		G3	0.207	0.224	0.216	——	——
		G4	0.176	0.208	0.176	——	——
		浓度最高值	0.224	0.237	0.216	1.0	达标
	10 日	G1	0.076	0.081	0.103	——	——
		G2	0.188	0.203	0.200	——	——
		G3	0.206	0.225	0.212	——	——
		G4	0.200	0.193	0.190	——	——
		浓度最高值	0.206	0.225	0.212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 注：“——”表示该项目无对应限值要求；							

5.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天气良好、无雨、风速小于 5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06-09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58.1	48.8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56.8	48.9	65	55	达标
2020-06-10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58.3	48.3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56.4	48.1	65	5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域标准限值					
备 注：1、现场检测点位见附图； 2、项目西面和北面厂界与邻厂共墙，故不设检测点。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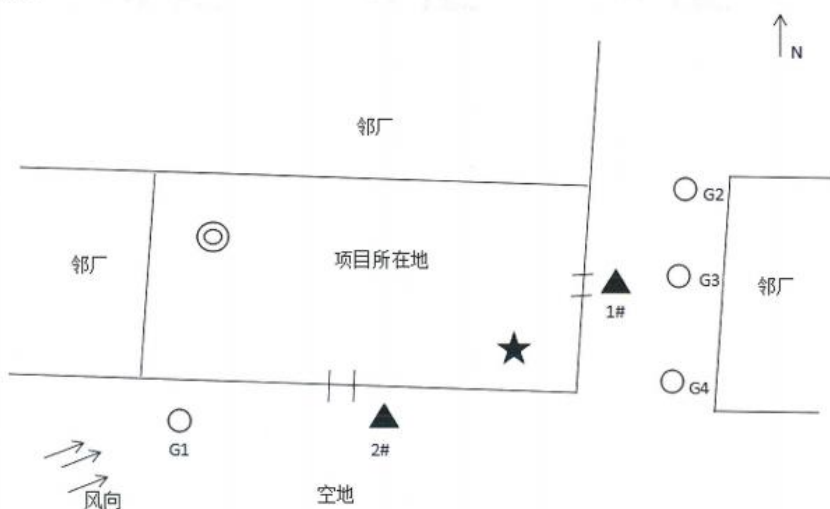


图 1.检测布点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生活污水检测点)

附图 2: 采样照片





声 明

- 1、本公司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时,应当在检测报告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 2、本检测报告或完整复制的检测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对客户提供的样品来源不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完整复印除外);
- 7、对本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带*项目不在资质范围内,属分包项目,分包商资质证书编号为 201819122887。

机构名称: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本报告结束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件4 危废合同

 锦发再生资源
info@jfrt.com www.jfrt.com

甲方：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包装服务部
乙方：梅州市锦发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
废弃
物处
置服
务合
同

危废合同编号：(JFB) 200101036

—— 资源再生 循环无限 ——

版本：1.6

(基本合同)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编号: (JFB) 200101036

甲方: 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包装服务部
地址: 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清泰工业园内第四栋厂房
排污许可证号:

乙方: 梅州市锦发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开发区 5 路
资质证书编号: 441402190725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甲方委托环保部门认可并颁发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弃的印刷电路板,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签订如下服务协议:

第二条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量 (吨)	现有量 (吨)	备注
1	废印刷电路板	900-045-49				
2	以下空白					

第三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应将产生的工业废物类别为 (900-045-49) 的所有危废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详见附表), 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否则, 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损失, 损失计算方式为: 预计量*处理价格 (4000 元/吨), 且乙方

有权解除本合同。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路线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
- (五)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六)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 3-5 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三) 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五)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六) 乙方只对给甲方开联单部分的危废负责，按政府监管部门要求，乙方将按如实上报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废数据。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三) 双方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四) 交接危险废物过程中如出现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应指派指定联系人协商解决（甲方指定 梁炎，联系电话：18125588519；乙方指定 杨勇；联系电话：13714321350）。

(五)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废物的计量

(一)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B）进行：

- A、在甲方厂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 B、在甲方地磅或电子称免费称重（限重 80 吨）；
- C、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限重 80 吨）；
- D、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

(二) 危险废物的品质以乙方提供的数据为准，若甲方存在异议，则可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界定，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三) 如乙方在批量处置甲方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现品质与抽样是有较大偏差，乙方有权和甲方重新签订开口合同或终止合约。

(四) 如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开口合同。

第六条 合同的结算

(一) 数量确认: 以每个批次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联单上列明的数量为依据。

(二) 结算方式: 每个批次单独结算, 危险废物交接后____日内进行结算;

(三) 付款方式: 双方结算后____天内, 以现金或支票进行支付。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甲方不得交付(900-045-49)类别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 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
-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非合同约定的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或剧毒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违约金不足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的, 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四)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天, 应按照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持一份, 乙方持一份, 另一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者盖章后生效, 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废物处理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包装服务部	梅州市锦发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丙村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银行账号	6228481423776186911	4405 0172 3201 0000 06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402L39511935C	91441402MA51TA862W
开票地址	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清泰工业园内第四栋 厂房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开发区 5 路
开票固话		0753-2321280

甲方盖章（盖章）：

代表签名：

日期：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盖章）：

代表签名：

日期：

联系电话：0753-2321280



附件5 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5年1月1日）、《建设项目保护条例》（2017年10月1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包装服务部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包装服务部

2020年6月3日